

小孩的壓歲錢要給爸媽保管嗎？---論民法 第 1088 條父母對子女特有財產之權利

劉宏恩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壹、實例問題

小汪今年十一歲，過年前自己用毛筆寫春聯賣給親友鄰居，賺了一千元，過年時又從祖父祖母等許多長輩那邊收到紅包總計二萬元，覺得非常開心，計畫要把錢全部存進自己帳戶拿去上網買遊戲點數。但是回到家之後，小汪的爸爸說「你要把這二萬一千元通通交由我保管」，小汪覺得無法接受，大聲表示抗議並要求媽媽幫他說話，媽媽說「這件事由你爸爸決定，我沒意見」。後來由於爸爸再三要求，小汪非常無奈但很不高興地將二萬一千元全部交給爸爸。一個月後剛好是小汪生日，小汪收到阿姨送他一台電動玩具機為生日禮物，沒想到爸爸再度要求「你要把它由我保管，我同意的時候你才可以用」，小汪對之暴怒表示「這明明是阿姨送給我的禮物，是屬於我的，你憑什麼拿去？」接著便摔門離家。他漫無目的在路上走了一陣子之後，剛好看到某區公所門口有「義務律師今日免費諮詢服務」的海報，就走進去問律師：「我爸爸他可以這樣子把我的錢和禮物都拿去他那邊嗎？他要是自己拿去花用或是弄壞我的禮物，我可以告他賠償嗎？」

關鍵詞：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父母、親權、管理、使用、收益、處分

貳、爭點

- 一、何謂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有何管理權限，應如何行使？
- 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的使用權、收益權的內涵與範圍為何？
- 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的處分權之內涵與範圍為何？受有何種限制？

參、解析

一、未成年子女對於「特有財產」之所有權

依照民法第 1087 條規定，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明示未成年子女無償取得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該子女，而非

其父母。然而民法對於未成年子女因勞力所得等有償取得之財產，並未有所規定。早期學說曾爭議：未成年子女有償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反面解釋為不歸屬於該子女所有，而歸屬於其父母所有。但現今實務通說皆基於肯定子女獨立人格與保障其勞力付出之公平性，認為未成年子女有償取得之非特有財產（一般財產），其所有權亦歸屬於該子女所有。

無論是特有財產或是一般財產，未成年子女對其所有權之行使，若涉及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皆須受民法第 75 條至 85 條等行為能力規定之限制，須由其法定代理人（通常為其父母）代理或是行使同意權。然而兩者之差異在於：未成年子女對於其特有財產之所有權行使，另額外受到民法第 1088 條之限制，其父母對子女特有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限，但是其父母對於子女之一般財產則無此等權限。

又，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即使狀態有所變更，例如未成年子女受贈與之金錢用來購買取得某動產，則該動產仍然屬於特有財產之性質，其為原本金錢形態之特有財產之變形。¹

前揭實例中，小汪用毛筆寫春聯出賣所得之一千元為有償取得，應屬其一般財產，非特有財產，其父母不得依據民法第 1088 條主張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限。但小汪收到的紅包（壓歲錢）二萬元，以及其生日禮物，屬於其受贈與之特有財產，有民法第 1088 條之適用。

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權限及其行使

民法第 1088 條第 1 項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此處所謂「管理」，應係指對於特有財產之保存、改良、利用等行為，例如對於財產之保管維護、修繕改善、決定其利用方法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權限，為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內容（又稱「親權」）之一部分。依照民法前揭條文及第 1089 條第 1 至 2 項之規定，此管理權限應由父母共同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時，則由他方行使之；倘若該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對於子女利益攸關重大，而父母雙方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然而，父母管理子女特有財產非僅為其權利，而是同時負擔有注意義務，通說認為應以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為之²。此外，倘若父母離婚或分居達六個月以上時，則此一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權限，自應依其關於子女親權行使負擔之協議，或法院之酌定或改定，決定其行使人選與方式（民法第 1055 條、第 1089 條之 1 參照）。

前揭實例中，小汪之父要求其將收到的二萬元紅包及生日禮物交由他保管，

¹ 可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07 號民事判決。

²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14 年，472 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15 年，403 頁。

應屬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權限中之保存行爲，且其母有共同管理權限亦同意其父之管理行爲，因此其父占有其特有財產爲有權占有，小汪不能主張其父此一保管其受贈與之特有財產之行爲損害其權利，而要求返還或賠償。但若其父保管其特有財產時因違反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造成該財產毀損滅失，小汪得請求賠償之。至於小汪賣春聯有償取得之一千元非特有財產，其父法律上無權要求應由他管理保存，小汪得請求返還之。

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的使用權、收益權

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所謂的「使用」，係指在不毀損財產本身或變更財產之性質的情況下，對之加以實際利用或應用。而所謂「收益」，係指利用財產而收取其天然孳息或法定孳息等獲益。其原則上係由父母共同使用及共同收益之（民法第 1089 條參照）。民法之所以如此規定，應係考量父母對子女有保護教養及扶養之義務，且父母須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因此有財產支出與用益需求，且管理子女特有財產亦可能有管理費用，在子女特有財產原本就是無償取得的情況下，使父母得使用收益子女特有財產以補充其支出與所需，應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民法針對父母使用收益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並未如同其「處分」行爲同樣設有「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爲之」的限制（見同條項但書，後詳），就表面文義而言，父母之使用收益似不受任何限制。但若考量上述立法目的，父母對於子女特有財產之使用收益，似應首先用於特有財產之管理費用及保護教養扶養子女之所需、家庭生活所需，若有剩餘始得由父母自由使用收益。例如前揭實例中的小汪壓歲錢若其父存入銀行，其利息所得應依上述原則，優先用於保護教養小汪所需或家庭生活所需，或管理小汪特有財產之管理費用。至於小汪的生日禮物電動遊戲機，其父得基於管理權限，考量小汪的視力保健與做功課時間等因素，訂定小汪可以使用的時段與方式等規則；但若其父將之徹底佔爲己用，自己每天拿去玩而無正當理由完全不提供小汪休閒所需，則可能不符合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之立法目的與應有解釋。

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處分權及其限制

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亦即父母對於子女特有財產雖有處分權，但其行使受到「須爲子女之利益」始得爲之的限制。此處所謂「處分」，一方面固然包括狹義的處分行爲，亦即物權行爲（例如移轉所有權、設定抵押權）與準物權行爲（例如債權讓與、債務承擔、債務免除）；另一方面，最高法院見解及多數學說認爲此處之「處分」應包括所有法律上的處分行爲（又稱廣義的處分行爲），亦即無論債權行爲、物權行爲及準物權行爲皆應屬之，甚至有認爲應

包括事實上的處分行爲，俾以貫徹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立法目的³。換言之，若依照上述見解，對於本條項所稱之「處分」係採取最廣義的解釋，無論是父母將子女之特有財產之所有權予以移轉，或是於其特有財產上設定擔保，或是以子女之特有財產爲債權行爲之標的，或是將子女之特有財產予以事實上處分（例如毀損滅失或食用）等行爲，皆受到「須爲子女之利益」始得爲之的限制。

對於民法條文中的「處分」採取最廣義解釋者，上述情形並非唯一特例，例如對於民法第 765 條之「處分」，通說亦基於目的解釋，採取此種最廣義解釋，認爲同時包括債權行爲、物權行爲與準物權行爲、事實上處分行爲⁴。亦即我國民法各條文中之「處分」兩字，原本就未必僅指狹義的處分行爲（物權行爲及準物權行爲）而已，吾人不應不區分條文前後脈絡、不做目的解釋，就僅針對「處分」兩字做狹義之文義解釋，誤以爲民法中所有條文中的「處分」皆爲如同民法第 118 條之「處分」之相同意涵。再例如民法第 68 條所稱之「處分」、民法第 84 條所稱之「處分」，通說皆認爲應包括債權行爲而非僅限於物權行爲⁵，亦可資參照。

值得注意的是，實務見解認爲：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亦屬於對於子女繼承所得之特有財產之「處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爲之，亦即拋棄繼承之結果應有利於子女（例如繼承債務大於積極遺產時）始得爲之，否則該拋棄繼承對於子女不生效力⁶。由於我國民法就繼承之開始採「當然繼承主義」，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立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第 1 項參照），而且我國民法不承認繼承開始前之預先拋棄繼承，法院僅允許繼承開始後始得進行拋棄，因此拋棄繼承確實屬於使繼承人喪失既已承受之財產權利之行爲。從此角度觀之，實務見解認爲其應屬於對於未成年子女繼承取得權利之「處分」，並非無據⁷。

五、父母非爲子女利益而處分其特有財產之效力

學說上關於父母非爲子女利益而處分其特有財產之效力，見解與立論邏輯相當紛亂，除了有效說、無效說，尙有無權代理說、無權處分說等不同見解。上述不同見解雖皆正確著眼於部分面向，但似乎卻忽略其他可能面向，以致於各自分別僅能適用於部分情形。本文認爲，父母非爲子女利益而處分其特有財產時，其

³ 可參照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50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02 號民事判決。

⁴ 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一冊），1992 年，132 頁。

⁵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0 年，348 頁；施啓揚，民法總則，2001 年，184 頁。

⁶ 可參照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13 號民事判決。

⁷ 但有學者從拋棄繼承於性質上並非遺產物權之處分（拋棄物權）的角度，持反對見解，見林秀雄，父母非爲子女之利益代理子女所爲拋棄繼承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92 期，12 頁，2010 年 5 月。但即使拋棄繼承並非物權之拋棄，其是否確實屬於「財產權利」之拋棄而具有「處分」之性質，仍然值得思考。

是否有效或無效、是否構成無權代理或是無權處分，或是可能效力未定，須區分不同情形做論述，難以一概而論。

此外，學說實務上於此議題的相關爭議之一在於：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所稱之「處分」，是否僅限於父母以自己名義所為之行爲，還是也包括父母以子女名義所代理之行爲⁸。受限於篇幅，本文以下僅能依據最高法院向來之多數見解，討論應如何區分不同情形，而使父母之處分可能有不同效力的問題。至於上述爭議問題，有待於日後結合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父母之行爲與子女利益相反而不得代理子女的規定，再撰文進一步分析討論。

若依照最高法院向來之多數見解，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所稱之「處分」，可能係父母以自己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爲，亦可能係父母以子女名義所代理之法律行爲⁹。因此當討論父母非為子女利益而處分其特有財產之效力時，首先應探討父母係以何者名義為法律行爲：

(一) 若父母係以自己名義為之，亦即父母係以子女之財產為自己財產而與他人為法律行爲時，則應進一步區分該處分之行爲係債權行爲亦或物權行爲做討論：

1. 父母非為子女利益而以子女之特有財產與第三人為「債權行爲」時：該債權行爲仍然有效。蓋該債權行爲之效力存在於父母與該第三人之間，即使父母因為違反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而未來無法給付，亦僅為父母應對第三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之問題，並不應影響該債權行爲之效力。例如：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以父母自己名義而與第三人訂定子女特有財產之買賣契約，此時應依照出賣他人之物之相同法理，該買賣契約仍然有效。

2. 父母非為子女利益而以子女之特有財產與第三人為「物權行爲」時：父母違反第 1088 條第 2 項但書所為之物權行爲應構成無權處分，依照民法第 118 條其原則上效力未定，視子女成年後（或成年前依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選任之特別代理人）是否承認或拒絕承認而確定有效或無效；但倘若第三人善意信賴特有財產之占有或登記之公示外觀，則依善意取得之規定，第三人仍取得特有財產之物權，父母則須對子女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 若父母係以子女之名義為之，亦即父母係代理子女就其特有財產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爲時，由於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而為之，該代理違反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但書而構成無權代理，且無論是債權行爲或是物權行爲皆屬無權代理，原則上依民法第 170 條其法律行爲效力未定，視子女成年後（或成年前依民法第

⁸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2011 年，332 頁。

⁹ 可參照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49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86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7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0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02 號民事判決。

1086 條第 2 項選任之特別代理人) 是否承認或拒絕承認而確定有效或無效。值得注意的是：此處之「代理」應認為包括父母「行使法定代理人同意權」之情形，否則實務上動輒發生父母以八、九歲懵懂無知子女之名義而就其特有財產擔保父母自己債務，而為明顯不利於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倘若法院此時竟然認為「父母僅為『同意』而非『代理』，該設定擔保乃子女自己之行爲，父母僅補充其受限制之行爲能力而已」，等同完全忽視子女可能難以獨立判斷該法律行爲之不利後果以及父母對其有支配影響力的現實，也枉顧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權之存在目的係為子女之利益而存在，以及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但書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立法目的。實務上有部分法院採取此種僅做文義解釋的形式概念適用，令人遺憾¹⁰。但是另一方面，實務上亦常有採取探求立法目的之應有解釋的見解，值得贊許¹¹。

¹⁰ 例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民事判決。

¹¹ 例如，早在前司法行政部（54）台函民字第 3834 號便已明白表示：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爲能力之子女行使允許權，得認為係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之處分行爲。另可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亦採此一見解。